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KX20241202

乙方（全称）：新疆科信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1.1、项目名称：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4XJYT-YL-40

序号	标的物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ZBH5180ZYSSXY6	1辆	328000	328000	
2	装载机	徐工牌	XC956	1台	354500	354500	
3	扫雪滚刷	科信瑞达	KX300QS	1台	126000	126000	
4	装载机雪铲	科信瑞达	KX360ZC	1台	60000	60000	
5	电动三轮车	路顺牌	LCS-001	2辆	5500	11000	
6	垃圾桶	三虎牌	240L	200个	530	106000	
7	扫雪刷片	新华牌	Φ255*800	80片	赠送	赠送	赠送
8	电动三轮车	路顺牌	LCS-001	3辆	赠送	赠送	赠送
合计		大写：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985500.00元		

1.2、本价格含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费和质保期服务费用；

1.3、本合同总金额：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985500.0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及其运输、安装、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1.4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甲方”系指采购人：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人民政府。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厂家或经销商。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 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责任和服务。

2. 专利权

2.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 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货物条款

3.1 甲、乙双方应将、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4. 技术条款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5. 包装

5.1 乙方提供的设备, 应按规定进行包装, 保证运抵目的地后, 不受损坏或变质, 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的要求。如因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全部由乙方负责。

5.2 在每一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清单、质量合格证、彩页、配置及参数说明。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全都符合。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良好。



7. 检验与索赔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就商品的质量、规格、及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商品符合合同的证明书（包括实验记录和书面报告）。

7.2 货物运抵甲方后，双方应一同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与合同不符，须出具检验证书，并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7.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如果发生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生货物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7.4 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5日内不答复，应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8. 索赔解决方法

8.1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之一理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向甲方退还所拒收货物的货款，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检验费等。

(2) 根据货物所受损坏的程度、下降的等级和甲方所受损失的价值，经乙方和甲方达成协议，降低货物的价款。

9. 合同变更

9.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在合同总的范围内，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1) 交货地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9.2 如果上述的变更通知导致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部分的成本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无论该通知导致的变化如何，都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表或两者做公正的调整，且应



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提出。

10. 人力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0.1 由于受到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0.2 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甲方，并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据的事故证明书，邮寄给甲方审阅确认，即使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撤消合同。



11. 违约和罚款

11.1 如乙方迟交货物，除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外，乙方应按合同法规定付给迟交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但此项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5%。此项迟交违约金应由甲方开户行代为扣除或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11.2 如迟延供货超过 2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向甲方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因未按供货时间将相关设备到位的，由此产生的相关租用清扫雪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12. 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

13. 争议解决

执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开始协商后 30 天内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交货期：

2024年12月10日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5、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阿克达拉镇

16. 验收：

16.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货物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16.2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

16.3 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

16.4 对检验及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5 货物到达后，乙方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到熟练掌握标准。

1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价格50%的预付款（¥492750.00元、肆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开始发货。所有设备到达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使用单位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的《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再付剩余50%货款（¥492750.00元、肆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此付款中含3%质保金由乙方给甲方提供质保保函代替，保函期限和质保期相同。质保期内保设备正常运行，运行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易损件和人为原因造成的损伤除外）。

18. 其他：

18.1 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方负责。

18.2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答疑、成交确认书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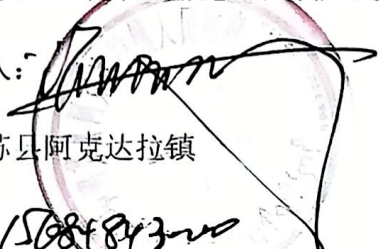

18.5、质保期内，凡属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等）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凡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水浸、鼠咬、自行搬运、电压过高等），所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人工、交通、备品备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8.6、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设备报修及技术指导。

18.7、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18.8、质保期外，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设备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昭苏县阿克达拉镇

甲方（全称）：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新疆科信机械设备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昭苏县阿克达拉镇	地址：乌鲁木齐上海路126号
联系电话：15084813200	联系电话：0991-3774137
通信地址：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上海路126号7-4-8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4718063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UA335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1665000000157
	行号：105881000454
	日期：

